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2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派特尔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张志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公司监事会聘任张志刚先生为第四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

的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监事会主席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6 日